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子廉

　　劉梅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28,902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28,9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為原告之員工，負責運鈔、護鈔之保全業務，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告員工吳浚宏於民國112年2月18日8時50分起，輪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運鈔車（下稱系爭運鈔車）接續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鹿谷清水郵局、信義郵局等郵局回收現金，迄同日12時許被告與吳浚宏共同將系爭運鈔車停放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麵店用餐，被告明知自己為執

行運鈔、護鈔任務之保全公司員工，為執行業務之人，仍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藉故向吳浚宏取得系爭運鈔車之保險箱鑰匙後，打開系爭運鈔車之保險箱，取走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侵占入己。被告取得現金2,000,000元後，旋即藉故離去。吳浚宏多次聯繫被告未果發覺有異，乃向原告反應並清點系爭運鈔車保險箱內之現金而獲上情並報警。

㈡原告嗣經警發還取回1,039,000元，但短少961,000元，原告補足短少金額961,000元連同1,039,000元交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（下稱南投郵局）。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除受有961,000元損害，又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違反其與南投郵局之「南投郵局轄屬草屯及鹿谷地區委託保全業收送服務契約」（下稱收送服務契約）約定，遭南投郵局計罰違約金、遲延利息67,902元，原告共計受有1,028,902元之損害，被告應就其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（或貴重物品）運送清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被告之應徵表、收送服務契約、南投郵局112年2月21日投勞字第1121700006號函、原告向南投郵局繳納違約金、遲延利息之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9頁、第25頁至第37頁、第119頁），且被告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72號業務侵占刑事案件偵查中及於本院112年聲羈字第13號訊問時均承認在卷，被告上開行為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43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為原告之員工，於執行運鈔、護鈔之保全業務中侵占南投郵局委託原告收送服務之款項2,000,000元，原告嗣經警發還取回1,039,000元並補足短少961,000元，共計交付南投郵局2,000,000元，致原告受有961,000元及遭南投郵局罰款67,902元之損害，被告之上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告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028,902元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28,902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准被告供相當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